公司代码:688550 公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44,43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59,994.20元(含税)。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联新材	688550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彬	武丹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部71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部71号
电话	029-69660001	029-69660001
传真	029-69660076	029-6966007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arlm.com	securities@xarl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材料等新材料。其中显示材料产品根据终端产品显示特性的不同分为OLED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产品包括创新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电子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刻胶单体、半导体及OLED封装材料和TFT平坦层光刻胶等。其中OLED材料主要为OLED升华前材料,下游为OLED升华后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OLED显示面板,液晶材料主要为液晶单体,下游为混合液晶,主要应用领域为TFT-LCD显示面板,OLED显示面板和TFT-LCD显示面板均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医药产品目前以创新药中间体为主,下游为原料药,终端产品为医药制剂;电子材料产品较为分散,下游为光刻胶、透明聚酰亚胺、光学膜材料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和半导体。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根据客户提供的各类材料结构式及技术指标要求,公司针对性研发合成路线及纯化工艺后定制生产,以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得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各类定制初级中间体。公司建立了以《原材料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大宗物料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产供销存信管控办法》等多项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的采购体系,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合规采购,对主要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认证机制;采购部对潜在新供方进行前期调查,对其生产规模、信用情况及体系建设进行初步评价;初评通过后通知新供方送样进行小试样品评价,测试合格后,评价部门出具评价报告,采购流程组织相关部门考察供应商、出具考察报告;公司根据报告确定合格供应商,后期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合理备库”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备货需求及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部根据公司质量标准的要求,结合供应商库存、产品品质等情况,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经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流程,采购完成后执行检测、入库、报账、付款等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合理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在确认客户订单后,由经营计划部编制生产任务书并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安排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艺和原材料到货时间共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承接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并在完成产品生产后向质检部门送样检测,送样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供营销部提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按照终端生产企业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部分日韩地区终端生产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其指定的代理采购商进行销售。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其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和业务类型,分别属于显示行业、医药CDMO行业和电子信息行业。

1、显示行业

作为显示行业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终端消费电子和显示面板的技术革新、市场需求直接影响上游显示材料的研发方向和出货量。

2025,国内液晶面板厂商产能持续提升,面板厂商在存量竞争的趋势下采取“按需生产、控产保价”的策略,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的出货量和出货面积保持小幅增长,增长动能集中于IT显示和大尺寸面板领域。国内“以旧换新”、“国补”等政策刺激大尺寸电视需求,2025年中国电视销量前四大尺寸均为55英寸及以上,85英寸取代43英寸跻身第四位,其中Mini LED作为LCD的重要升级方向,在电视领域渗透率快速提升,全年全球Mini LED电视的出货量达1,239万台,同比增长67.80%,中国市场出货量802万台,同比增长92.80%,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引擎。

根据2024年全球OLED面板出货面积同比大幅增长35%,2025年增速明显放缓,同比仅增长4.49%。一方面受存储芯片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厂商缩减手机面板采购计划,另一方面,终端电视市场的景气度一般,电视面板出货量与2024年基本持平;受益于Win10停更与信创政策带动的购机需求,OLED显示器迎来爆发,市场渗透率首次突破2%,全年出货约346万片,同比增长72%。市场消息称2026年下半年苹果将推出首款折叠屏手机,预计对全球折叠手机及折叠屏产业链产生显著拉动作用,未来2年折叠手机的出货量将会爆发式增长。整体而言,处于稳定长阶段的OLED行业未来可期,Omdia预测2026年-2030年OLED面板的出货面积复合增长率约为13 %。与液晶面板的增长集中于大尺寸液晶电视出货不同,OLED面板的增长则是多点开花,持续向电视、PC(PAD、笔电、桌显)、手机、车载等各个终端应用领域中高端市场渗透,稳步抢占液晶面板的市场份额。

2、医药CDMO行业

2025年,在国家政策赋能和行业创新加速的趋势下,医药行业逐渐走出低谷,国内医药企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①政策土壤持续优化,医药企业创新能力增强

2025年,中国医药行业政策土壤持续优化,中国医药行业从药品研发、上市、销售全链条体系进一步完善。2025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2025年中,国家多部门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涵盖五方面16条具体措施,指出要全方位扶持创新药的研发、准入、临床使用及多元支付等环节,提升效率。2025年末,《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通过优化监管流程、加快创新药上市注册机制,积极支持产业新业态发展,稳妥推进药品委托分段生产,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完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一系列密集政策的导向与支持激发了国内医药企业的活力,2025年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创新药达76个,同比增加28个,创历史新高,其中国产创新药的比例为84%(不考虑中药)。

②医药CDMO企业业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提升

随着新药研发活力增强和全球投融资逐步恢复,医药CDMO产业趋势向好。医药CDMO企业不断拓展新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解决方案,对内引入AI用于化合物筛选、分子设计等环节提效降本,从化学药向多肽、寡核苷酸等新兴赛道拓展,对外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海外工厂、推行“合作研发+定制生产”的新型服务模式,主动承担更多工艺研发和改进的创新性服务职能,业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提升。

3、电子信息行业

公司电子材料板块部分产品及下游产品均为电子材料,终端应用主要集中于显示面板和半导体领域,整体归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电子材料行业品类繁多、细分领域众多,各细分领域技术发展和行业状况差异明显。

就半导体行业而言,2025年,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全球半导体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行业销售额近8,000亿美元。细分领域中,芯片和半导体设备增长表现突出,而工业、消费电子部分细分领域需求复苏相对滞后;区域层面,美洲和中国市场增速强劲,欧洲市场有小幅上涨,日本市场则有所下降。在光刻胶材料领域,2025年全球光刻胶市场的销售额约为73亿美元,其中半导体光刻胶的市场规模约33亿美元,预计2032年将达到52.06亿美元,未来六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73%;从竞争格局看,行业呈现高端市场高度集中、区域格局分化明显的特征,东京应化、信越化学等日、美、韩国企业主导市场,合计份额超过80%,中国虽然是全球最大的光刻胶消费市场,但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不足5%,且格局较为分散。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是国内显示材料领域的头部企业

作为国内较早研发生产OLED、液晶显示材料的企业,经过2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OLED升华前材料和液晶单体领域的头部企业,显示材料制备技术达到全球先进水平,客户群基本覆盖下游主要终端材料企业。凭借多年与全球知名企业的合作,公司搭建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中试-生产-质检体系,能够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研发成果的高比例转化、对杂质的精准控制以及量产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公司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构筑了与其他同行业企业竞争的护城河,使得公司能够在面板企业选择上游材料企业时占据优先地位或一定程度高市场份额。

此外,在OLED材料“第代化”的大趋势下,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始规模化生产前端第代发光材料且能够规模化量产红绿蓝全系列第代发光材料的企业,在第代材料领域的竞争中占据客户、技术的先发优势。

(2)公司是医药CDMO领域的后进企业

公司凭借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创新实力、质量管控体系和产业化优势,将业务延伸至创新药中间体CDMO和原料药CDMO领域。国内医药CDMO头部企业格局稳定、资源优势显著,市场占比较大,其他CDMO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从营收看,医药板块规模较小,公司的优势在于核心创新药产品从研发、临床到商业化阶段一直与客户深度密切合作,客户黏性较强,但作为以创新药CDMO为主的企业,虽然药品上市后与客户合作的紧密度高,也面临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大和淘汰率高的问题,医药业务未来增长的趋势确定但显著增长时点较难预测。在发展方向上,国内化学药市场竞争激烈,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基因治疗、细胞疗法等生物技术的突破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公司布局从非天然氨基酸到多肽等生物医药领域,搭建合成生物学平台,已完成多个产品的中试订单交付。

子公司瑞联制药是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瑞联制药构建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已具备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力且原料药产品已实现销售。多个原料药品种国内外注册申请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完成9个原料药和2个药用辅料品种的国内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受理,4个原料药品种(欧盟、日本各1个,美国2个)的国外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受理,其中2个原料药品种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即取得国内生产销售资质,1个原料药品种已取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核发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证书)即取得欧洲生产销售资质,多个原料药品种成功通过注册现场核查和GMP符合性检查。此外,还有多个在研、未提交注册申请的原料药及药用辅料品种,其分别处于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等不同研发阶段,正按进度开展相应研究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托于已经搭建的原料药(中国、欧洲、日本、美国)平台,实现更多产品的注册批准,积极对外开拓原料药市场,力争实现销售收入取得重大突破。

(3)做高端电子材料领域国产替代的先行者

公司电子材料产品聚焦于高端光刻胶材料领域,以实现国产化替代为重要目标,种类逐渐从聚酰亚胺单体、光刻胶单体、膜材料中间体拓展至光刻胶树脂、封装胶材料、光敏剂等,与国内外多家企业均有合作。相较于显示材料,高端电子材料对纯度、金属离子含量、杂质控制及水含量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下游客户为光刻胶材料厂商或者面板厂商,供应链准入门槛高、客户验证周期普遍较长。目前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与国内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差距,但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不断沉淀,产品数量和客户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多款材料正处于量产和放大批次验证阶段。同时电子材料产品附加值高,周期成长性确定,2025年该板块营收已有明显突破,未来随着公司在技术研发、资金资源上的持续投入,将会有更多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光刻胶等新材料业务将显著提升并在特定细分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49,419,062.17	3,397,989,333.80	7.40	3,323,862,1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8,954,368.10	3,025,336,707.36	8.71	2,940,613,181.00
营业收入	1,676,265,333.84	1,458,698,343.66	14.91	1,208,162,738.17
利润总额	356,166,198.63	290,758,206.58	22.50	147,858,8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80,422.25	251,722,494.92	22.87	134,181,28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90,270.74	227,366,716.59	26.42	116,683,5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95,762.31	418,852,445.32	-17.73	449,348,65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8.52	增加1.33个百分点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1.46	23.46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45	22.07	0.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0	8.30	减少0.50个百分点	9.3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3,971,618.35	462,257,303.24	496,110,791.99	374,915,6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1,603.32	120,443,594.81	114,738,292.99	28,466,9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06,544.52	121,136,414.07	113,807,022.13	23,141,2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0,049.75	104,917,138.30	143,004,537.93	65,424,036.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27,464	22,227,464	12.81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4,327	21,166,362	12.19	0	无	0	其他
西安鑫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17,033	15,417,033	8.88	0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晓春	-891,840	10,806,176	6.23	0	质押	9,230,000	境外自然人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0,736	8,578,480	4.9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2,574	3,004,526	1.73	0	无	0	其他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6,293	1,646,293	0.95	0	无	0	其他
王英	1,241,566	1,612,25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小伟	179,075	1,549,147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翀峰	32,500	1,429,841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卓世合伙已将所持有的21,166,362股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2.刘晓春、鑫亩新材、王小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期末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27,464	0	43,393,826	25.00	43,393,826	无
2	西安鑫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17,033	0	15,417,033	8.88	15,417,033	无
3	刘晓春	10,806,176	0	10,806,176	6.23	-891,840	无
4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8,480	0	8,578,480	4.94	-11,670,736	无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4,526	0	3,004,526	1.73	692,574	无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6,293	0	1,646,293	0.95	1,646,293	无
7	王英	1,612,250	0	1,612,250	0.93	1,241,566	无
8	王小伟	1,549,147	0	1,549,147	0.89	179,075	无
9	刘翀峰	1,429,841	0	1,429,841	0.82	32,500	无
10	宁波科欣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152	0	1,352,152	0.78	-185,000	无
合计	/	67,623,362	0	88,789,724	51.15	49,856,291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167,625.53万元,同比增长1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28.04万元,同比增长22.87%,扣非后净利润30,009.03万元,同比增长26.4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xar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振彬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涛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意见: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

2、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未来计划,该等陈述及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部71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端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9股东刘晓春、王小伟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00-11:30,14:00-16: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8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部71号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部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电子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端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